

南華大學科技學院自然生物科技學系職場體驗實施辦法

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 109 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3 年 月 日 113 年度第 3 學期第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第一條、南華大學科技學院自然生物科技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為培養學生務實致用能力，認識工作環境，累積職場歷練經驗，增進就業力，依據南華大學職場體驗實施要點訂定「南華大學科技學院自然生物科技學系職場體驗實施辦法」

第二條、依據南華大學職場體驗實施要點**第三條第三款**職場體驗課程規劃內容如下：

一、職場體驗課程「生技產業職場體驗(1)、生技產業職場體驗(2)」，屬暑期課程：

各開設 2 學分之選修校外職場體驗課程，於暑期進行職場體驗，且在同一場所或性質相同之機關職場體驗連至少連續職場體驗 20 天，其修習時數為 160 小時；若無法遵循雙方約定之職場體驗時數，則無法認證此校外職場體驗學分。

二、職場體驗課程「進階生技產業職場體驗」，屬全學期課程：

開設 8 學分之選修校外職場體驗課程，於四年級下學期進行職場體驗，且簽屬切結書始得申請。在同一場所或性質相同之機關職場體驗至少連續職場體驗 16 週，其修習時數為 640 小時；若無法遵循雙方約定之職場體驗時數，則無法認證此校外職場體驗學分。

三、學生提出職場體驗申請時須選定輔導老師，輔導老師須為本系專任教師，並依下列職場體驗申請辦法提出申請。

(一) 生技產業職場體驗(1)、生技產業職場體驗(2)及進階生技產業職場體驗：

依據南華大學自然生物科技學系職場體驗施行辦法流程辦理。

(二) 進階生技產業職場體驗：

1. 屬就業接軌課程，請確認所屬就業志向，再行申請符合所屬產業類型
2. 以曾修過「生技產業職場體驗(1)或生技產業職場體驗(2)」或產業類型相似且學期成績達 80 分為原則。已取得職場體驗合作機構同意書者不在此限。

四、職場體驗成績評核及登錄

(一)職場體驗成績得由輔導老師及職場體驗機構主管共同評定，其比例以職場體驗單位成績 50%、口頭報告成績 25%、書面報告成績 25% 計算之(如附表 9)

(二) 職場體驗機構應於職場體驗期末依「南華大學學生職場體驗考評表」(附表 7)、「南華大學學生職場體驗考勤表」(附表 8)及滿意度調查

<https://forms.gle/8YBgSNnxPREhxKRA6>

，並於一個月內送回本系納入成績評核。

(三)職場體驗書面報告(附件 1):未繳交職場體驗報告者，該階段之職場體驗成績不予核計。

(四) 職場體驗成果發表:需參與校外職場體驗成果發表會口頭報告，以作為職場體驗成果及本系職場體驗辦法修改與擬定之參考機制

第三條 學生職場體驗輔導機制:

(一)職場體驗場域之選定，應考量職場環境及學習安全性，經本系評估認可(職場體驗場域評估表如附表一)。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核評估後，依據南華大學自然生物科技學系職場體驗行辦法流程辦理，使得進行職場體驗機構對學生面試遴選

(二)學生於職場體驗前應參與本系舉辦之職場體驗行前說明會。

(三)學生於職場體驗期間，由職場體驗輔導老師及職場體驗機構督導共同進行輔導，並由職場體驗輔導老師填具「職場體驗機構訪視紀錄報告表」(附表 2)，於訪視後送至本系備查。

(四) 職場體驗課程結束後，應辦理成果發表會，分享職場學習心得，並繳交成果報告(含各項滿意度調查)。(如網址: <https://forms.gle/HMuwZ26zcX2UZJT58>)

第四條 職場體驗期間請假辦法依職場體驗單位規定。

第五條 職場體驗期間由「校級承辦單位為學生辦理意外傷害保險及意外傷害醫療保險」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「系務會議」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